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1月31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告知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

根据近期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控股的 A 股上市公司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的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华能集团比照 2014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规范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对与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根据前述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的指导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告知函》第四项问题的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更新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